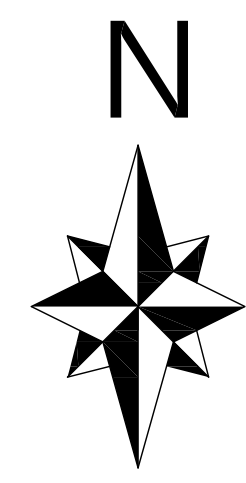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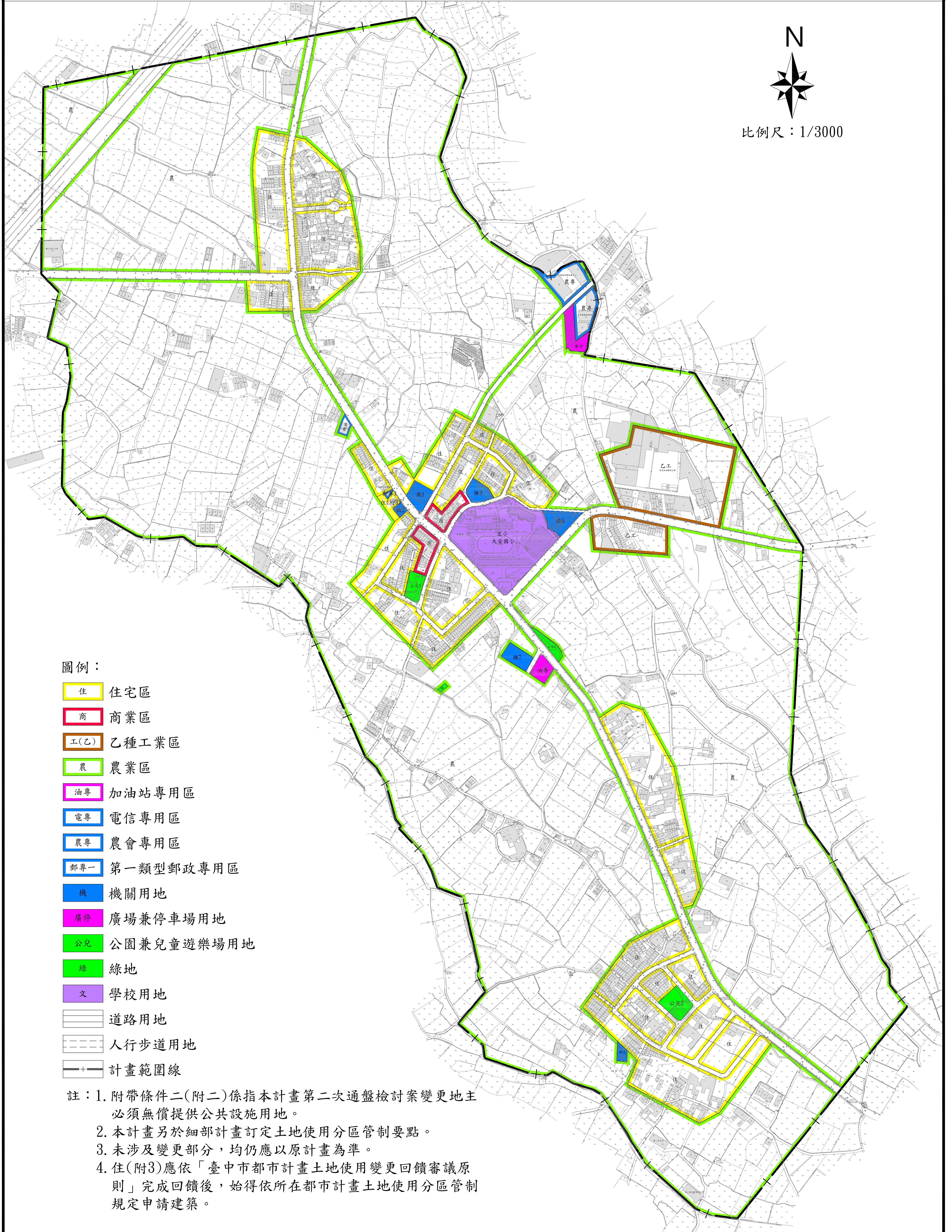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比例尺：1/3000



圖例：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農業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
- 農會專用區
-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
- 機關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
- 學校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- 註：1. 附帶條件二(附二)係指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地主必須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。
 2. 本計畫另於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 3. 未涉及變更部分，均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4. 住(附3)應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完成回饋後，始得依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。